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FCZC2021-C3-230253-GXJY（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

受托人（承接（包）人）名称：浙江讯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2021年9月18日

采购合同书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接（包）人）名称：浙江讯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采购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分项服务及费用清单；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

1.2 项目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

1.3 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1.4 项目负责人：金昕。

1.5 服务期限：建设周期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运营期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8 日

1.6 实施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要求
1	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	培育乡村振兴数字人才。有效推动培养和建设一支能够熟练掌握运用电商技术的人才队伍。以农村为根据地，推动农村产业的兴旺发达。	1、项目培训学员不少于 500 人次； 2、合计开设 6 期培训，每期培训 5 天，核定 40 位学员； 3、对所有参加培训的学员保持 3 个月的后续跟踪服务。

2	挖掘打造本地主播团队。对具备一定基础能力，符合孵化条件及要求的乡村青年电商团队或个人进行深度培养、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开发定制化培育内容，突出农村电商的产业带动成效，至少打造出一个乡村振兴的典型IP，促进乡村特色产业与电商的有效融合，探索电商推动农村产业兴旺的发展模式。	1、实施对象不少于5个村，每村一名村播的孵化，为村播量身打造成长计划； 2、主播孵化周期不低于30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孵化； 3、孵化后五位主播每人粉丝量不低于3万； 4、在2021年10月-2022年3月脐橙销售季节，受孵化人员的月销售额不低于1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全部受孵化人员合计销售额不低于30万元。
3	加强区域品牌的营销推广。以瑶族文化、生态风景、人文历史等元素，结合直播短视频的传播优势，项目期间，开展不少于4期线上主题营销推广活动，推动富川建立县域IP的数字化传播矩阵。	1、开展6期主题营销推广活动； 2、总体传播量达到1000万人次以上； 3、农产品推介会对接渠道不少于30家； 4、活动期间，通过营销间接带动线上农产品销售额不低于15万元。
4	有效推动乡村数字化应用水平。推进数字乡村数字系统的应用探索，逐步将传统的农村信息数字化，形成平台化管理，移动端应用。打造1个以香芋产业为核心的数字农业示范片区，实现天气、土壤、虫情等方面的数字化信息反馈，指导农户更高效的开展种植作业，实现农业数字化建设；同时加强乡镇级数字应用水平，创新打造1个有特色的数字乡村试点示范村，以数字经济流通为目标，优化产品形态结构，形成	1、在朝东镇塘源村打造1个以香芋产业为核心的数字农业示范片区，实现天气、土壤、虫情等方面的数字化信息反馈，指导农户更高效的开展种植作业，实现农业数字化建设； 2、在朝东镇打造1个有特色的数字乡村试点示范村-秀水村，形成1款主打网货产品； 3、在朝东镇秀水村推广应用旅游小程序，完成秀水村旅游AR产

		1 款主打网货产品，实现 60%以上传统旅游服务主体开展线上服务，所在村农产品电商交易量同比增长 30%以上。实现数字化网格管理、数字化党员管理、人才管理、数字化农旅应用以及数字村务管理。	品应用。实现 60%以上传统旅游服务主体开展线上服务； 4、朝东镇秀水村农产品电商交易量同比增长 30%以上； 5、在朝东镇秀水村推广应用数字党建系统，实现数字化网格管理、数字化党员管理、人才管理、数字化农旅应用以及数字村务管理。
--	--	--	---

以上工作在履行期限内乙方没有按约定完成的，在超出履行期外乙方仍需完成，整体项目带动的电商渠道销售总额不低于项目投入金额（佐证资料可为银行流水、交易转账记录、微信交易记录、合同、电商平台及线上店铺的后台截图等）。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要求

2.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9 月-11 月，建设期满后，运营期期限到 2022 年 9 月 18 日，以保障项目实施内容的持续性。

2.2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要求

1.项目工作过程、工作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项目成果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实施方案的规定；

2.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与技术、评价指标的选取、参数的确定以及计算模型的建立等必须符合富川瑶族自治县当地实际情况；

3.项目要求的有关《实施成果》必须是根据量化的评价指标和数学模型计算得出，不只是定性评价；

4.《实施成果》必须全面、系统，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修正体系的指标应尽量清晰或量化，能够为富川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工作提供参考。

第三条 工作人员

3.1 乙方应为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3.2 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专题技术服务，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专题技术服务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抽调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或熟悉项目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有关调查；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及时且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1.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咨询任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4.1.6 负责专题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配合；

4.1.7 甲方要求乙方比《项目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实施成果》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4.1.8 甲方须按《项目合同》的要求作好准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行政审批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专题技术服务；

4.2.2 及时向甲方交付《实施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专题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4.2.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2.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4.2.7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设计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2.8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9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无偿修改方案；

4.2.10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对项目《实施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2.11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2.12 乙方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实施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不能通过或违规违纪，

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项目合同》酬金

5.1 本《项目合同》酬金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00)。包括完成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5%	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5%	项目运营期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及验收报告，经专家审查通过评审后支付
合计	100%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工作进行转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甲方：

7.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实施成果》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1.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7.1.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7.1.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

7.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方案》与资料文件及本项目的研究实施成果；

7.2.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7.2.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7.2.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

8.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所交付《实施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问题，否则乙方需按本项目合同价 2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4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实施成果》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合同》酬金，此外乙方可根据《实施成果》的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项目合同》酬金。

9.2 因国家、地方省、市等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土地、规划等相关政策时，导致项目不符合其相关政策要求，造成项目不能进行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1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 均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 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13.7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13.8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项目合同》时, 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13.9 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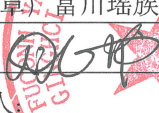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建设反馈材料, 并不代表甲方已受认可项目建设内容合格, 甲方仍然有权对建设内容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国家强制性的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多页的应盖骑缝章) 之日起生效, 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页无内容)

发包人: (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	承接 (包) 人: (盖章) 浙江讯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20 号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 365 号 11 楼
电话: 0774-7882405	电话: 0578-2188120
传真: ----	传真: 0578-2188120
邮编: 542799	邮编: 323000
-----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	账号: 3430020010120100099070
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备注: 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 最终由承接 (包) 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以承接 (包) 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项目合同》格式载列内容存在实质性变更。



关于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 延长运营期的补充协议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接（包）人）名称：浙江讯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为保障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在各项建设工作方面有更好的实施效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延长项目运营期的事项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的履行期限为：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9 月-11 月，建设期满后，有 6 个月的项目运营期,以保障项目实施内容的持续性。（即运营期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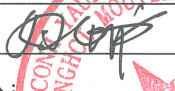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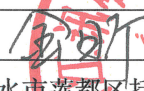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将项目履行期限更改为：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9 月-11 月，建设期满后，运营期期限到 2022 年 9 月 18 日，以保障项目实施内容的持续性。

本《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粤桂协作赋能数字乡村发展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页无内容)

发包人：（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	承接（包）人：（盖章）浙江讯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20 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 365 号 11 楼
电话：0774-7882405	电话：0578-2188120
传真：----	传真：0578-2188120
邮编：542799	邮编：323000
----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	账号：3430020010120100099070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